2026年镇江市公共就业服务合同

镇江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镇江市职业介绍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镇江市公共就业服务、JSZC-321100-JSWX-D2026-0019）的协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响应函；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明细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19590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

4.2 后期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20%；

4.3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4.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税号：12321100468657139F

4.5 乙方帐户信息：镇江市职业指导服务中心

开户单位：镇江市职业指导服务中心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城南支行

帐　　号：70130188000075748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2 项目服务地点：本项目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服务内容

6.1 开展职业指导推介。做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人员、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员的业务管理和培训，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负责全市城乡新成长劳动力、高校技职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农村劳动力等各类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

6.2 全市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强对全市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和服务。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确保城乡零就业家庭始终保持动态清零。

6.3 外来劳动力引进。开展“1+N”劳务协作对接，打造劳务协作基地和劳务引进工作站，通过“外引内留”引进外市优质劳动力。做好全市城乡新成长劳动力、高校技职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农村劳动力等各类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

6.4 破产企业代理人员档案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政策解释，为国有破产改制代理人员办理退休业务、保管个人档案等方面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七、项目目标：

通过全面开展公共就业服务，2026 年，我市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6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4000 人、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 8000 人。

（一）开展职业指导服务

根据苏人社发〔2024〕5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指导专家团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和苏人社办函〔2025〕1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荐省级职业指导专家团人选的函》文件要求，各地要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发展职业指导队伍，助力高质量就业。

1.组建一支专业化的职业指导服务队。在全市范围内统计职业指导资格证书持证情况，将持证人员纳入我市职业指导人员库中；同时，鼓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加入职业指导团队。上述工作由2名工作人员完成。

2.开展职业指导人员培训。健全全市职业指导队伍的培训机制，增强职业指导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打造一个具备高度责任感、深厚专业知识及卓越服务能力的职业指导团队。采用理论+模拟演练的培训方式，帮助职业指导人员掌握前沿的职业指导理念与方法，让他们锻炼沟通技巧、增强应变能力，确保在实际服务中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个性化指导。

3.构建三级职业指导服务网络。从市、县（区）、街道（社区）三个层面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实现职业指导服务的全面覆盖和精准对接。市级层面将制定宏观的职业指导规划，着力打造全市职业指导服务品牌。区县层面将设立职业指导服务站，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特点，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指导服务，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并反馈来自基层的职业指导需求，为市级层面的政策制定提供有力支持。街道（社区）层面将设立职业指导服务点，作为服务网络的最基层触角。这些服务点将深入社区，贴近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指导活动，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职业指导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就业难题，实现稳定就业。

（二）全市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督促各市、区组织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专场招聘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对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我市就业困难人员标准的人员，引导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援助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对实在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指导各地建立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重点帮扶低保人员、残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特困人员等五类重点群体就业。上述工作由4名工作人员完成。

（二）开展劳务协作工作

2026年，人社部门将持续擦亮“相约福地 就在镇江”劳务协作品牌，重点开展“1+N”劳务协作对接，打造劳务协作发展矩阵，有效提升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全年开展线上下劳务协作活动40场次；全年引进外省市来镇劳动力6万人以上。

1. 推动华德—镇江产业学院迈向新发展。持续落实“双主体、六对接”的建设路径，政、校双方保持一年内召开两次理事会的频次，共商发展事宜。协助首批金东订单班开班招生，同时在镇江本地物色其他优质企业在产业学院以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合作。利用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产业、基地与车间、学生与员工、教师与师傅、教学与岗位的“六个对接”，推动教育链、用工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我市企业稳定输送更多高技能人才。

2.扩大劳务协作工作半径。2026年计划赴四川、贵州等区域一体化协作省市开展劳务协作活动，扩大我市劳务协作朋友圈。加强与当地人社部门的沟通交流，共建劳务协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补，优化我市劳务协作品牌建设，扩大劳务品牌就业规模和产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上述工作由3名工作人员完成。

3.认定一批镇江市驻外劳务引进工作站。2026年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计划在外省市认定一批“镇江市驻外劳务引进工作站”。遴选市场化、专业化、有丰富劳务协作经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为我市在外的协作桥梁，有序、高效的开展组织化、规模化劳动力引进工作，切实满足我市重点企业的用人需求，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四）破产企业代理人员档案管理。为国有破产改制代理人员办理退休业务、保管个人档案等方面提供方便快捷服务。上述工作由2名工作人员完成。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1.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服务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4.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运河路 79 号

联系电话：0511-89886889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职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　址：镇江市运河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511-89886751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